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

招生會議設置要點

100.06.07 系學生事務會議初審

100.06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04 系務會議修正

105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

105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4 月 24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及研擬本系招生與宣傳策略。
2. 協助學校招生宣傳活動。
3. 負責新生甄選業務。
4. 執行系務會議交付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另設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全體委員遴選最高票者產生，若當選人已擔任本系其他委員會之召集人時，得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召集人之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通過即生效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